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9,631.50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052.9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不计息。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21.1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57.5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50,163.847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59,795.347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 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714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23.6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26.20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37,982.41	-19,154.70	2,001.00	-3,286.17	-3,284.60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48,609.45	-19,995.86	568.08	-839.69	-841.16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29,132.86 万元。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 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4%。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0,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593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28.39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200,467.17	584.88	2,619.45	-4,715.67	-4,712.40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69,023.18	-15,102.55	53,205.67	-15,687.69	-15,687.43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23,178.58 万元。

（三）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梦想园区二号楼 1 楼 26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 39 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 49,5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461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18.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3.88 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48,941.99	24,595.19	0	-1,760.81	-1,316.89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78,948.93	24,080.01	0	-687.12	-515.19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10727.50 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 GRACE HOME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 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60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资本：311,144.3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B 幢 2801 室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8,052.9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公司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421.1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公司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157.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91,70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00,8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5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90,8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 67,422.08 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63.6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遵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63.6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遵义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92.12%为遵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763.6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遵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63.6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法定代表人：白甜

注册资本：6,5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遵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2
2	吴百发	7.88

遵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4,919.70	56,676.20
负债总额（万元）	21,154.21	24,706.23
净资产（万元）	33,765.49	31,969.97
营业收入（万元）	29,168.89	44,409.98
净利润（万元）	2,921.58	1,031.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人民币 2,763.6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遵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325.6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2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283.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6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55%。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6,472,9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6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55%。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6,472,9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789263
买入价 14.065048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11月30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12月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3 年 11 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 57,771.53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 23,272.30 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3 年 11 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 36,592.02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 23,899.95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 1,033.61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3,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5,031.1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34,914,355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179 号，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 2023 年第 095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 34,848,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 1116001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 0814006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1,107,5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 2023-003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0,500,3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34,914,355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179 号，信用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 2023 年第 095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962.70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2023 年 11 月 24 日保函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763.15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2023 年 11 月 29 日保函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020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农业银行将担保金额从 5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67.50 万美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LG2100033 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该笔保函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2022 年 3 月 11 日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 30,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本笔保函到期后，担保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完结，担保合同不再存续，担保额度释放。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1,289,534.4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00000862023032914974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1,6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2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毕。

（3）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2,905,324.8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3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

（4）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2,171,96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4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

（5）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2,289,237.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5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3,581,069,255.25 元、总负债为 5,390,432,805.9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573,950,966.32 元、净资产为 8,190,636,449.31 元、净利润为-98,484,411.60 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2-1 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 837,688,248.48 元、总负债为 742,104,529.6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42,104,529.60 元、净资产为 95,583,718.88 元、净利润为-6,972,784.30 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